

法匠

【第22期】



FAJIANG

匠心琢法 臻于至善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“自来自去堂前燕，相亲相近水中鸥，老妻画纸为棋局，稚子敲针作钓钩。”杜甫诗词当中勾勒的场景，正是谭芳心中幸福家庭的样子：以“乐”为表，以“情”为里，以“和”为心。

在位于徐家汇的写字楼里见到谭芳时，她一路热情地介绍，带着记者参观她们刚成立不久的新“家”——上海家与家家事律师事务所。

这是她又一次华丽转身。

从法官转身成为律师，在彼时鲜有律师的婚姻领域深耕细作；从“离婚律师”率先成为专业“家事律师”，多元化解家事纠纷；再从高净值人群家庭财富管理转身回到社会家事法律服务……这一路走来，谭芳的每一次转身，都与“家”息息相关。

从业20多年，代理2100多件婚姻案件，出版13本专业书籍，举办普法讲座千余场，屡获殊荣，她仍然怀揣匠心，坚守初心，专注家事领域，执着而真诚，温和而坚定。

谭芳：

一颗匠心为“家”事



上海家与家家事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律师

专业与温度

小时候，谭芳想成为一名诗人或者作家。

后来，她却选择将写作变成爱好，转而学了法律。“主要是受我父亲影响吧，他是军人，我记得当时父亲说，国家的建设离不开法律。”“要成为一个对社会更有帮助的人”。

但是，从小的文学素养却让她在法律的严谨之余，更有“共情”与人文关怀。

正因如此，做法官时，每逢遇到婚姻家事案件，当看到女性陷入困境受到伤害，谭芳就总想做更多事情去帮助她们。

“那时，中国的离婚率在逐年攀升，很多女性在婚姻中有困惑，但却没有专门的离婚律师能帮助她们。”这也成为谭芳做律师的初衷：保护婚姻中的女性权益。

这一做，就是20多年，谭芳代理的案件超2100件，不乏社会影响较大的家事案件。

其中不得不提的，便是由她代理的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案。

上海女子陈艳（化名）与罗永（化名）再婚。妻子陈艳不能生育，但两人又很想有自己的孩子，于是通过购买卵子代孕方式，于2011年获得一对龙凤双胞胎。令人意想不到的，孩子3岁时，罗永因病去世，罗永父母将儿媳陈艳告上法庭，要求取得两个孩子的监护权，并获得了一审法院支持。

不服判决的陈艳找到了谭芳，诉说自己对孩子的难以割舍，说孩子是她活下去的勇气。

此时，距二审开庭仅剩不到10天。

最终，谭芳接了这案子，成为了陈艳的二审代理律师。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的情形下，谭芳以现行婚姻法、民法通则为基础，结合代孕、人工生育子女

等问题，抽丝剥茧，层层推进，并引入业界前沿的《联合国权利公约》，指出案件应遵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力挽狂澜，最终获得二审法院支持，赢得了官司。

这起案件引发强烈社会反响，不仅填补了立法空白，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十大影响力案件，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。谭芳的代理词也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律文书。

“谢谢你，是你让孩子们终于有了妈妈！”胜诉的那一刻，陈艳喜极而泣。

“尽管这个故事我讲了很多遍，但每一次，这些场景都仿佛历历在目，感同身受。”谭芳说。

多年来，谭芳不仅通过专业帮助案件中的当事人，还致力于妇女维权事业，多年来为全国1万多名妇女干部传授女性维权实战经验。同时，谭芳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传递社会温暖，在妇联的法律援助窗口，她免费接待妇女、儿童、老人1.5万人次，代写法律文书3000多份，办理了100多起法律援助案件。

和家暴说“不”

如果说上面这起案件是谭芳执业中的“里程碑”，那么有一起案件，则是谭芳心里的“伤”。

这是一起涉家暴离婚案件。

刘丽（化名）和丈夫张伟（化名）是一对来上海共同创业的企业家夫妇。创业成功后，两人有了自己的2个孩子，刘丽逐渐选择回归家庭，将企业管理的重担交给了丈夫。

随着企业越做越大，张伟在外面应酬也越来越多。回归家庭后的刘丽一心扑在孩子身上，变得有些不修边幅。渐渐地，张伟经常出去花天酒地，开始嫌弃不再美丽动人的妻子，最后甚至发展为谩骂殴打。

有一次，儿子因为考试没考

好，酒后的张伟回到家竟打了刘丽20个耳光；后来打耳光不够，开始用皮带抽打；再后来，因生意不顺遂发泄情绪，竟将刘丽吊在别墅里打。

刘丽却一直没有选择报警，想到年幼的孩子，想到丈夫是家里的经济支柱，自己离婚了也没有去处……她就这样选择了隐忍，默默过了五六年。

直到有一次，刘丽被张伟打断了两根肋骨，娘家人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劝她离婚，这才找到了谭芳。一听说刘丽要起诉离婚，张伟就认为是她要分家产，开始用各种手段恐吓威胁，表示“要离婚可以，你净身出户”。

案件审理期间，张伟甚至还跟踪恐吓律师……“当时每次开庭，我们都要向法院申请警力保护。”谭芳回忆。尽管谭芳想尽全力帮

助，但最终，刘丽还是选择了放弃财产，净身出户。“她当时跟我说这个艰难的决定，我虽有些诧异，但能理解，她的生命安全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“这个案子让我深深有种无力感。”也让谭芳意识到，还有更多女性在家暴的婚姻生活中，没有勇气自救。“她们因为孩子、经济等各种各样的原因，缺少‘离婚力’。”

彼时，身为徐汇区政协委员的谭芳，开始深入调研并撰写系列提案，为受家暴侵害的女性发声，为反家暴法出台鼓与呼。

2016年，我国反家暴法正式出台，这让时任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的谭芳备受鼓舞，第一时间组建了一支巾帼志愿反家暴法讲师团，“我们当时一共有40多位女律师，还研究了专门的课件，去社区、医院、学校等等宣讲反家暴法，就是想让更多人知道这部法律，知道如何保护自己。”谭芳说。

担任上海巾帼志愿团团长期间，谭芳率领230名女律师在妇联窗口接待来访妇女1万多人次，开展公益讲座200余场。

初心与匠心

从最初门户网站的“网红律师”，到第一波玩转微信、抖音的“阵地律师”，谭芳一直走在普法第一线，成为法治宣传者。2020年4月份至今，谭芳已经拍摄了300余条公益普法视频，抖音粉丝64万，是业界为数不多的专注于公益普法的家事律师。

民法典出台后，她又结合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新规定，进行了160多场线下民法典的宣讲。

除了宣讲，谭芳还坚持写作，

先后出版了《婚姻三重门》《智慧女人法律课堂》《婚姻律师办案手记》等13本专业书籍，希望帮助更多婚姻不幸的女性。

有人发邮件说，“谭律师，我就是你书里说的那种，因为不甘心，所以死活不离婚的女人，是你给了我勇气和自信，现在我一个人也过得很好。”

“这让我觉得很有意义，也感到了一种责任，因为也许就是这么一个案例，就可以让身处黑暗的人，受到启发或者受到鼓舞。”谭芳说。

“离婚冷静期”“家事代理权”“意定监护”“遗产管理人”……民法典的出台，让谭芳看到了更多家事法律服务的新需求，也唤醒了她成为律师，专注“家”事的初心。

今年4月，谭芳选择卸下服务高净值客户的明星律师光环，回到“家事”法律服务领域，重新创办了一家家事律师事务所，并联合徐汇区妇联，成立了上海首家妇女儿童维权实训基地。律所还特别设立了模拟法庭、心理疏导室和亲子接待室，全方位创新妇女儿童维权与家事法律服务。

“就想踏踏实实培养出一批年轻的家事律师，为更多普通家庭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。”谭芳告诉记者。

在开业致辞时，谭芳忍不住的哽咽中，或许也能听出这份坚持背后的诸多不易。

“她是妇女权益的守护者，是反对家庭暴力的呐喊者，是法律信仰的布道者。”谭芳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时，获如此评价。

从审判法官到执业律师，从政协委员到人大代表，从普法先锋到妇联主席，从民法典宣讲到抖音公益普法，谭芳一直在努力做好每一个角色，坚守初心，怀揣匠心，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着一己之力。



上海家与家家事律师事务所设立了模拟法庭